

# 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2021年11月26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7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深入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践行“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服务理念，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打造贸易投资便利、市场竞争公平、行政效率高效、法治体系完善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人员力量配置和经费保障，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工作成效纳入政府绩效考评。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调查核实和监督检查等职责。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者偏差，但有关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决策、实施，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依法予以免责或者减轻责任。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湘江新区、国家级园区等区域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先行先试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措施。

**第五条** 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全面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其他省、市的营商环境交流合作。

推进长株潭营商环境一体化，在政务服务同城、产权保护一体、市场监管协同、公共法律服务等领域重点突破，促进创新资源、公共服务、人才资金、信息物流无障碍互通共享。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制定本省评价指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

区营商环境进行评价，提出问题清单和改进建议，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反馈参评地区。

参评地区要结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得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公共服务资源、生产要素，平等适用政策，公平参与竞争。

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发布三湘民营企业百强榜，评选新湖南贡献奖，加强省民营企业服务机构建设，编制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强化省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议事协调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及区域性股权市场。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水平，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市场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节能降碳、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保护与集约节约利用、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在国际经贸活动中遵循国际通行规则，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共同推进营商环境优化。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排查、清理各类市场准入显性和隐性壁垒，畅通市场主体对准入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进企业开办规范化、标准化，实现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次告知、一窗受理、一套表单、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次送达。

推进企业开办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控设备）及企业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预约等事项组成一件事，全流程网上办理、一次办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证照分离”等措施，探索将一个行业的多个准入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为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政策体系，完善风险补偿、保费补贴机制，为民营企业、中小

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推动银企融资对接、银担风险分担、银税信息共享；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大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合理增加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支持，提高信贷资金的可获得性；发放贷款时不得通过以贷转存、存贷挂钩、浮利分费、借贷搭售等行为变相提高融资成本；为授信评估目的引入外部数据、信息或者评级时，不得要求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企业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产生的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深化校企合作，推进产教融合，促进企业用工和就业需求对接，加强园区企业员工生活配套服务，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人才服务，在居留落户、租购住房、社保医保、子女入学、配偶就业、项目孵化、资金支持、职称评聘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

为海外人才往返签证、出入境通关提供便利，对外国专家、

归国留学人员申报停留居留、身份认定等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推进产品、技术、商业模式、管理等创新，落实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提高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支持企业组建各类技术创新平台和联盟，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清单，明确实施部门、政策依据、政策期限、申报条件、材料、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咨询方式、兑现形式及监督方式等要素，主动精准向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并予以指导。

鼓励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优惠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应当合理设置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索要赞助、强制捐赠捐献等任何形式的摊派，禁止违规强制市场主体参加商业保险。

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

金，不得限制企业按照规定自主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保证事项完成或者保证事由消失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清退返还保证金。

**第十六条**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阻碍其退会，不得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培训、考核等活动并收费，不得继续实施或者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

**第十七条** 供水、供电、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集中入驻政务服务大厅，优化报装流程，公开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推动政务服务平台与公用企事业单位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并联办理。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一）违规增设或者变相增设报装业务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前置条件；

（二）在工程建设、报装接入、验收开通、设施维护及转供等环节违规收取费用；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施工、设备采购等方

面的指定服务。

**第十八条** 推行在线招标、投标、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逐步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市场主体，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设置超出采购或者招标目的的资格资质、资产、规模等非必要条件；

（二）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缴纳社会保险；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加分和中标条件；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实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二）加强政府合同管理，实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三）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四）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市场主体因此受到的损失依法予以公平、合理、及时的补偿；

（五）不得违约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会保险、金融、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可以选择简易注销登记程序依法退出市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协同人民法院建立和完善企业破产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启动、职工安置、涉税事项处理、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破产企业重组等问题。

支持破产管理人开展破产企业的清算和重整工作，破产管理人依法申请查询破产企业注册登记、社会保险费用缴纳、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知识产权等信息时，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第三章 政务服务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政务管理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编制并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及其办事指南，统一规范省、市、县、乡、村同一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流程、时限、申请材料等要素，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行省内通办、跨省通办。

办事指南中的办理条件、所需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有关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办事指南规定之外的申请材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通过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核查的信息，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应用范围，对列入“一件事一次办”的事项，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精简办事材料、线上线下融合、强化部门协同，实行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送达。

**第二十四条** 除因涉密、安全等特殊情形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统一办理。鼓励中央垂直管理部门将其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进入所在地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政务服务大厅应当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加强标准化管理，健全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收件凭证、限时办结等服务制度，完善预约、帮办代办、错时延时服务等服务方式。

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单位应当赋予窗口相应的行政审批权限，加强窗口服务力量配置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推动各级各部门将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防止出现二次录入、多系统办理等情况；将数据分类分区域分权限有序下放市县使用，满足基层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需求；统筹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端、自助端建设，提升掌上办、自助办能力；完善适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服务措施。

申请人有权自主选择政务服务办理渠道，不得以已开通线上办理渠道为由拒绝申请人采用线下办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推进行政审批权限下放。下放审批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承接机关的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运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行政效能电子监察系统，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纠错和效能评价。

健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的“好差评”制度，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加强对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完善监督评价机制，促进政务服务提升。

**第二十七条** 符合法律规定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企业电子登记档案与纸质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跨部门、跨地区互认共享，可以作为市场主体申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取得相关资格的合法依据或者凭证。

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电子证照应当向电子证照库实时归集。申请人在申请办理有关事项时，受理单位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获得业务办理所需电子证照的，不得拒绝办理或者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证照，但依法需要收回证照原件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部门应当持续牵头推进各自行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项目性质、投资规模、风险等级等分类规范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清单、审批流程等。

完善并全面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全过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技术审查、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

在全省工业园区、开发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开展“用地清单及告知承诺制”改革。在土地划拨或者出让前通过开展区域普查或者区域评估等方式，将各种建设用地要求统一落实到地块上；企业取得建设用地后，已经实行区域评估，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审批事项可以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

推动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制度改革，实行审查要素清单化，探索推行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相分离，全省统一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免于审查的项目类型清单。

**第二十九条** 深化区域评估成果应用，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的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

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建立测绘成果共享制度，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不动产登记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

实施施工图审查零跑腿、零接触、零付费，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在施工图审查中的应用。

**第三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税务、财政等部门加强协作，实行不动产交易、缴税和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缩短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

记的全过程时限，逐步实现新建商品房交房的同时即可以依申请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证。

有条件的地区对涉及不动产转移登记的供水、供电、供气、维修资金等过户业务实现联动办理。

**第三十一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标准化清单管理并动态调整。

按照规定应当由行政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及审批计时，由行政机关委托开展并承担相关费用，不得转嫁给市场主体。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便利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得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中介服务项目，委托人应当在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公开招标或者政府采购的除外。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依申请的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应当按照便民利民原则，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但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在办理涉企经营许可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

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对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

**第三十三条** 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通关，完善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优化口岸作业和物流组织模式，推进口岸物流单证无纸化，提升全流程电子化程度。

实行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各收费主体应当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开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计价方式等，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通过市场引导、行业规范等方式，降低进出口环节的合规成本。

**第三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持续优化税务服务，推动相关税费合并申报及缴纳，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共享资源，精简办税资料 and 流程，压缩办税时限；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广使用电子发票；对市场主体进行纳税提醒和风险提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 12345 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提供全天候人工服务，完善一号对外、诉求汇总、分类处置、统一协调、各方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工作机制。

各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当设置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专席，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

## 第四章 监管执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全省在线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针对不同信用状况和风险程度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优化检查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增加检查频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探索触发式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为其提供宽松的发展环境，同时设定监管底线。确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的，应当遵循相关法定程序，监管方



式与监管事项特点相适应，监管强度与存在风险相匹配。

**第三十九条** 除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编制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除依法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有关部门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和关联整合，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时，应当严格依法进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财物，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实施现场检查时，原则上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涉企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实施。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的行使，防止随意执法。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情况及时调整。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时，应当明确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涉企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的标准，制定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为下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供明确指引。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要求相关行业、区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不得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停水、停电、停气、停网等停止公共服务供应的措施。

## 第五章 法治保障

**第四十四条** 制定涉及市场主体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

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市场主体认为上述规章、文件、具体政策措施影响公平竞争的，可以向制定机关反映，也可以向制定机关的上级机关或者本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或者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的，受理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四十五条** 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经营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冻结和扣押市场主体的财产和经营者的个人财产。鼓励采用电子查封等现代科技手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涉案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秩序，及时查处强揽工程、恶意阻工、强买强卖、滋扰闹事等违法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实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省、市、县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指导等机制，推动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探索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

解协议司法确认。

省、市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和知识产权预警分析机制，推动在重点园区建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代办、信息咨询、维权等事务一站式服务。

**第四十七条**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以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为载体，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

加强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设。鼓励律师创新法律服务模式，通过专业化的法律服务，帮助市场主体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高效地解决各类纠纷。

优化涉企公证服务，执行高频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制度，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度，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倡导公证机构在严格办证程序前提下，缩短办证期限，对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制度，聘请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作为营商环境监督站（点、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监督工作：

- （一）按计划开展督查检查、明察暗访；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收集、调取证据；
- （三）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
- （四）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受理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制度，实行问题建账、过程记账、办结销账的全流程管理机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接受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程序、结果的评价。

**第五十一条** 建立优化营商环境与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工作联动机制，共享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或者发现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经初步调查，涉及行政机关或者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规定履行职责或者侵犯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

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